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中共大城县委关于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大城县关于省委大督查办公室对脱贫攻坚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方案》(大扶贫脱贫[2018]15号)各项要求，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重要性

　　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是支持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坚强保障，是确保我县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建设大美大城的必然要求，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顺利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各级党委政府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高度重视，并对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出重要要求。我们要结合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时刻关注出现的新问题，研究新情况，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主动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创新工作举措，全面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

　　二、明确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将所有明确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动态监控。

**2、上下贯通，纵向到底。**实现各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上下贯通，打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3、部门联通，横向到边。**强化县直部门对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实现县财政局与各县直主管部门的信息数据有效共享。

**4、完善制度，延伸链条。**对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各个环节的制度不断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为实现全过程动态监控提供制度保障。

**5、流程融合，线上操作。**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将预算分配、执行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业务流程逐步融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操作，实现自动提取和汇总，确保总台账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

　　三、明确扶贫资金范围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都要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在此基础上，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要求：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安排的用于支持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的资金(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用于扶贫脱贫的资金，东西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资金中用于扶贫的财政总资金等。

　　四、明确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一)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按照省厅、市局的部署和统一安排，将国库支付系统与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对接，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纳入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共享、信息自动比对、提升动态监控效果。(计划2018年底完成；牵头股室：国库股)

**(二)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在动态监控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财政实际支付以及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等完整信息的扶贫资金总台账，能够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实时同步，具备扶贫资金运行情况总体概览、流程追溯、风险监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分析汇总等功能。(9月上旬完成台账建立；牵头股室：国库股)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认真落实《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冀政办字[2018]155号)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门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好绩效主体责任。要根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研究制定我县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9月上旬制定出台；牵头股室：预算股)

**(四)抓好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局内各相关股室负责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监督股要积极组织开展我县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扶贫资金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问题。(牵头股室：监督股)

**(五)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扶贫资金政策专栏”，集中公开扶贫资金相关信息。要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主动公开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分配的依据和结果、资金收到和拨付时间等信息，以及有关扶贫资金的政策、制度和办法等。(公开专栏计划9月底上线，相关信息生成20日内公开；牵头股室：办公室)

**(六)加强扶贫资金保障并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省对县扶贫工作的相关考核标准，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每年度均要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保持增长，确保扶贫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要加快财政扶贫资金的支出进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县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既要加速推动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沉淀；又要健全完善跟踪管理机制，规范安全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四联签”确认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扶贫资金支出进度8月底达到95%以上)

**(七)注重扶贫资金档案资料管理。**要树立工作档案规范保管意识，细致做好在财政扶贫工作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总结报告、制度办法等材料留存工作，必要时进行影像资料留存，对所有扶贫材料进行档案式管理，确保通过工作规范的档案管理对过往工作一目了然，全程可追溯，确保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扎实有效。

　　五、明确组织领导和机构

　　调整局脱贫扶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泽纯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哲同志为副组长。成员为农业股、社保股、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监督股、信息中心、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建股、综合股、资合股股室负责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局农业股，办公室主任由马哲同志兼任，农业股长、社保股长任副主任。局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紧密围绕扶贫工作总体部署，加强领导和指导，做好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明确机关内部分工

　　1、农业股是我局扶贫资金管理牵头股室，负责汇总分析各对口管理的扶贫资金的有关数据和情况以及上级要求填报的各类表格和总结报告。社保股及局内各股室配合；

　　2、国库股牵头负责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信息系统。农业股、预算股及相关股室配合；

　　3、预算股牵头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各相关股室配合；

　　4、监督股牵头负责扶贫资金的专项检查及绩效监督工作。各相关股室配合；

　　5、办公室牵头负责扶贫资金分配和拨付的公开公示工作。各相关股室配合；

　　6、信息中心牵头负责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支持。国库股及相关股室配合；

　　7、其他业务支出股室分口负责各扶贫资金使用部门的资金拨付并配合农业股、预算股、办公室、国库股、监督股做好扶贫资金管理的各项工作。

　　七、明确考核奖惩机制

　　县委、县政府已将扶贫工作列入全县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之一，纳入了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全县重点工作大督查办公室将定期进行督办要账。省财政厅也已将市县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对此我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各级扶贫工作考核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符合财政特点的考核奖惩机制，将扶贫资金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实施目标管理。对任务完成好、工作突出的股室个人进行表彰；对于未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股室和个人要进行批评通报，出现问题的要严肃问责。

　　八、明确扶贫工作要求

　　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是触及财政资金管理体制的深层次变革，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财政脱贫攻坚工作要在局党组和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优化措施、创新管理模式，克服一切困难，扎实落实好各项工作举措。各责任股室要按照“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履行好牵头责任，制定具体、可操作专项工作方案，并认真抓好工作落实。